

吉林省地方志丛书 5

蛟河县志

蛟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长春出版社

蛟河县志

蛟河县志编纂委员会



蛟河县志

蛟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董辅文	篆刻：张云飞	封面设计：王国庆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重庆路40号)	长春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激光制版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1991年6月第1版	
印张：64 捕页：15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1 048 000	印数：1—2000册	
ISBN 7—80573—486—0/Z·36		元
		¥20960

序 一

新编《蛟河县志》，六订纲目，五易其稿，经七载辛勤磨砺，终于问世，是全市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在这里，我代表中共蛟河市委、市人民政府向关心指导我市修志的老领导、专家，向全体修志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项重要的思想文化建设。地方志有其“资治、存史、教化”的重要意义。历史上“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历代地方政府把修志列为政务之急，把地方志视为“治谱”、“政书”，赖以“损益古今，兴革利弊”。我们地方人民政府的干部更懂得以志为鉴。

蛟河清宣统元年（1909）设治，迄今已有 80 年的历史，勤劳勇敢的蛟河人民为发展中华民族文明史，抗击日本侵略者，建设蛟河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勇现出许多为国雪耻、为民捐躯的英雄人物，谱写了一曲曲可歌可泣的篇章。

解放后，蛟河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民主革命中，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历经坎坷、曲折，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创建了不可磨灭的功绩。解放战争时期，全县人民同国民党反动派、反革命武装土匪和封建主义势力开展英勇顽强的斗争，打土豪、斗地主、分田地，进行了土地改革，夺取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 3 年的经济恢复时期，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大农民组织起来，走上合作化道路，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建立。从 5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中期的 20 年中，受“左”倾错误的严重影响，特别是酿成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使全县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但由于全县人民的积极努力，工农业生产各项事业仍有较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团结一致遵循党中央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纠正和解决了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全面推行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了单一经营和产业分割的农村经济结构，农村经济开始向多层次综合经营发展，全县国民经济出现持续、协调发展的局面。教育、科技、文化、

卫生等项事业都有了很大变化，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在开拓前进。

蛟河半个世纪的历史实践证明：只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才是立县之本；同样也证明了：只有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县情，坚持改革，开拓前进，才是振兴蛟河的唯一出路。总之，半个世纪以来是翻天覆地、伟大变革的时代，我们有责任把蛟河的历史载入史册，留传后世。

在新县志的编纂过程中，正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初步威力并逐步深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的变革时期。编纂者以创新精神，摈弃旧志中重人文，轻经济的弊端，以相当篇幅记述了全县在经济改革中的成败得失，突出了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辑存了大量信息。但内容上尚不够完整。

新编的《蛟河县志》是一部权威信史，是有借鉴价值的资料书和乡土教科书，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蛟河，认识蛟河，从中汲取历史经验，指导和服务于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可以给我们提供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国情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的丰富教材，动员全市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积极投入到社会主义精神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去，为建设富庶、文明的新蛟河而奋斗。

新编《蛟河县志》由于主观条件的限制，难免有疏漏之处，尚望批评指正，促使我们不断总结提高，留给下一次续修者订正。值新志问世之际，撰此为序。

祁建军

序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蛟河县志》，经过7年的编纂、修改，今天问世了。这是蛟河人民的一件大喜事。

蛟河位于吉林省东部，地广山多，土地肥沃，气候温和。自1909年额穆县设立，后改为蛟河县、蛟河市至今已有80余年的建设历史。蛟河资源及土特产品比较丰富。林业、石材、煤炭等在全省占有重要位置；人参、鹿茸、晒烟等土特产品驰名全国，有的远销国外。蛟河山青水秀、人杰地灵。挺拔峻峭的拉法砬子山、碧波荡漾的松花湖、飞瀑直泻的吊水湖和近年来开发的天南溶洞，是天然的旅游胜地。蛟河开发历史久远，勤劳、聪慧的蛟河人民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谱写了一曲曲宏伟的乐章。1989年9月27日，蛟河撤县建市以来，她更以其崭新的面貌呈现于世，全市人民正为建设一个繁荣、安定、美丽的新兴城市而奋斗。

在昔日漫长的岁月里，几经战争创伤，历履天灾人祸，生活在蛟河这块沃土上的人民经受了巨大的苦难。但也正是这种艰难的境遇陶冶了蛟河人坚强勇敢、不屈不挠的性格和勤劳朴实、艰苦奋斗的优良品德，使过去荒芜的山区小县逐步成为今天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全面发展的新型城市。蛟河这个地方历史、风物人情、英雄业绩，应当载入史册。然而，蛟河过去从未有过一部完整的志书。1936、1939年伪县公署分别编过《额穆县一般概况》、《额穆县志》，但由于受历史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均不能反映客观历史事实。新中国成立后，1959年至1960年编写的《蛟河县志》草稿，也因人力、时间、政治运动等主客观条件所限，资料欠缺、史实不翔，体例不完备，距标准志书相差甚远。编纂地方志，在我国有着悠久、优良、光荣的历史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贯重视继承这一光荣传统，曾多次指示要加强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编纂一部观点正确、内容详备、体例完善的新县志，其意义是十分重要的。它系统、全面、科学地记述全县境域、沿革、自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方面的历史、现状及各种成就、英雄业绩，借以观古鉴今，继往开来，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它为农业、工业、科

技、文教、历史、建筑等各项管理、研究工作提供有价值的资料、数据和经验教训，以充分掌握县情，制定建设规划，扬长避短，发挥本县的优势；它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用以进行实际生动的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它为地区志、省志以至国史的编纂，提供有用的地方文献和历史资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政治安定、经济活跃、人心归向、前程似锦，是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

有鉴于此，我市在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一些专家、学者们的关怀指导下，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于1983年8月成立《蛟河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编纂工作。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按照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和“只记不评、寓观点于叙述之中”的要求，致力于编纂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一方之全书”。为达此目的，我们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搜集文字、实物、口碑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反复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分类集纳，编纂成这本县志。

本志除概述和附录外，有建置、自然环境、人口、政党群团、政权政协、公安司法、军事、民政劳动人事、经济综述、农业、林业、水利、乡镇企业、工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商业、财政税务、金融、经济管理、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风俗习尚、人物等26篇、125章、469节，90万字。正文前有照片专页，附彩色照片50幅。

尽管我们做了加倍的努力，但由于年代久远、记事面广，有些史实难于回忆，许多资料欠缺，无从查考；有的事实各说不一，颇费推断；加上我们编纂水平不高和各方面条件较差，故遗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全市各机关、团体、厂矿、学校、街道和乡村的广大干部、工人、农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得到市外许多单位、院校专家、学者和革命老前辈、老同志提供珍贵资料和不吝赐教；得到省市有关领导的具体指导和全国47个兄弟市县的支持。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张中滨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分篇、章、节体，由概述、建置、自然环境、人口、政党群团、政权政协、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军事、经济综述、农业、林业、水利、乡镇企业、工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商业、财政税务、金融、经济管理、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民俗、人物、大事记、附录等组成，辅以图、表和照片。

三、本志上限定为清宣统元年（1909年），有些需要溯源的事物，可适当上溯，下限断至1988年末。

四、本志按性质分类设篇章，先自然，后社会，先政治，后经济文化的顺序，以经济为重点，详近略远，详独略同，力求反映事物的基本面貌，突出本县的特点。

五、纪年：沦陷时期以前，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记述中所称“解放前”、“解放后”系指1945年8月15日蛟河解放之前后；所称“建国前”、“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之前后。

六、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地名均用当时地名。建国后一律用现行标准地名，记述内容均以当时县所辖区域范围为限，划出以后，本志一般不涉及。

七、计量：建国前均采用当时计量单位，如石、斗、斤；建国后一律采用现行计量单位，如米、平方米、公斤等。

八、数据：主要以统计局数字为准，如统计局不掌握的数字，以业务部门掌握的数字为准。所记述的社会总产值、工农业产值、国民收入均为不变价数字。

九、书写：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语言中的数字一律用汉字；百分比，百分之几均用阿拉伯字；小数点后至多保留两位。

十、文体：本志采用语体文。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记事本末体；人物志按“生不立传”的原则，以传、录、表，按卒年排列。

十一、本志资料来自旧志、档案、专著、报刊、家谱以及有关人员的回忆材料。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建 置.....	(9)
第一章 位置、面积.....	(9)
第二章 历史沿革.....	(9)
第三章 行政区划	(10)
第四章 县城	(24)
第五章 乡镇	(27)
第一节 镇	(27)
第二节 乡	(33)
第二篇 自然环境	(45)
第一章 地质	(45)
第一节 地层	(45)
第二节 构造	(47)
第三节 岩浆岩	(48)
第二章 地貌	(49)
第一节 地势	(50)
第二节 山岭山峰	(50)
第三节 地貌类型	(55)
第三章 气候	(56)
第一节 辐射日照	(56)
第二节 气温地温	(57)
第三节 降水	(60)
第四节 风	(62)
第五节 湿度	(62)
第六节 霜冻	(63)
第七节 农业气候区	(65)
第八节 物候	(65)
第四章 河流、湖泡	(67)

第一节 河流	(67)
第二节 湖泡	(69)
第五章 土壤	(69)
第一节 山地土壤	(70)
第二节 丘陵台地土壤	(70)
第三节 河谷平原土壤	(71)
第六章 植被	(72)
第一节 天然植被	(73)
第二节 人工植被	(73)
第七章 自然资源	(73)
第一节 土地资源	(73)
第二节 水资源	(75)
第三节 野生植物	(76)
第四节 野生动物	(78)
第五节 水产资源	(80)
第六节 矿产	(81)
第八章 自然灾害	(92)
第一节 低温冷害	(92)
第二节 水灾	(92)
第三节 旱灾	(93)
第四节 霉灾	(94)
第五节 霜灾	(97)
第六节 风灾	(97)
第七节 病虫害	(97)
第八节 地震灾害	(98)
第九章 环境生态	(98)
第一节 环境保护	(99)
第二节 生态平衡	(103)
第三篇 人 口	(105)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05)
第一节 人口增长	(10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08)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10)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10)
第二节	年龄结构.....	(111)
第三节	文化程度构成.....	(115)
第四节	职业构成.....	(116)
第五节	婚姻状况构成.....	(117)
第六节	家庭结构.....	(118)
第三章	民族.....	(118)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18)
第二节	民族分布.....	(121)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2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3)
第二节	节育宣传.....	(124)
第三节	节育、绝育.....	(125)
第四节	晚婚.....	(126)
第五节	节育政策.....	(126)
第四篇	政党群团.....	(129)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29)
第一节	党的地方组织.....	(129)
第二节	党代表会议.....	(140)
第三节	组织建设.....	(142)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44)
第五节	统战工作.....	(146)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47)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149)
第一节	解放前县党部.....	(149)
第二节	解放初县党部.....	(150)
第三章	群众团体.....	(151)
第一节	工人团体.....	(151)
第二节	青年团体.....	(153)
第三节	妇女团体.....	(156)
第四节	少年团体.....	(159)
第五节	工商业者团体.....	(159)
第六节	农民团体.....	(161)

第七节 劳动者团体	(162)
第八节 县科学技术团体	(162)
第九节 消费者团体	(163)
第十节 其它群众团体	(163)
第五篇 政权政协	(165)
第一章 权力机关	(165)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65)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67)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172)
第四节 主要活动	(173)
第二章 行政机关	(175)
第一节 清县衙	(175)
第二节 民国初县知事公署	(175)
第三节 抗日临时县政府	(176)
第四节 伪县公署	(177)
第五节 县民主政府	(178)
附：国民党蛟河县流亡政府	(178)
第六节 县人民政府	(178)
第七节 县公署、县政府机关驻地	(186)
第八节 基层政权	(186)
第三章 县政治协商委员会	(187)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议	(187)
第二节 历届领导人	(191)
第三节 县政协机构	(193)
第四节 县政协主要活动	(193)
第六篇 公安司法	(195)
第一章 公安	(19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
第二节 社会治安	(197)
第三节 刑事侦破	(202)
附：解放前社会治安	(204)
第四节 人民消防	(205)
第二章 检察	(20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8)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0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09)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09)
第五节	林业检察	(209)
第六节	监所检察	(209)
	附：案例	(210)
第三章	法院	(21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0)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11)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1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13)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	(213)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1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4)
第二节	法制宣传	(214)
第三节	公证、律师	(214)
第四节	民事调解	(215)
第七篇	军 事	(217)
第一章	地方武装	(217)
第一节	额穆佐领	(217)
第二节	保卫团	(218)
第三节	自卫团	(219)
第四节	县保安团	(219)
第五节	吉蛟大队	(220)
第六节	人民武装中队	(221)
第七节	县人民武装部	(221)
	附：土匪、还乡团	(223)
第二章	驻军	(225)
第一节	清末驻军	(225)
第二节	民国初期驻军	(225)
第三节	沦陷时期驻军	(225)
第四节	人民解放军	(227)

第三章 兵役	(228)
第一节 募兵	(228)
第二节 伪国兵	(228)
第三节 志愿兵	(228)
第四节 义务兵	(228)
第四章 民兵	(230)
第一节 民兵组织	(230)
第二节 民兵训练	(231)
第三节 民兵装备	(232)
第四节 民兵活动	(232)
第五章 人民防空	(233)
第一节 人防工程	(234)
第二节 人防组织	(234)
第三节 人防宣传	(234)
第六章 战事	(235)
第一节 救国军抗日	(235)
第二节 大刀会攻打蛟河	(236)
第三节 抗日联军抗击日伪军	(237)
第四节 剿匪战斗	(238)
第五节 拉法新站战斗	(239)
第八篇 民政劳动人事	(243)
第一章 民 政	(243)
第一节 优抚	(243)
第二节 安置	(246)
第三节 救济	(247)
第四节 社会福利	(250)
第五节 婚姻登记	(252)
第六节 支援前线	(253)
第二章 劳动	(255)
第一节 劳动就业	(255)
第二节 劳动管理	(258)
第三节 知识青年安置	(258)
第四节 职业培训	(260)

第五节	工资福利	(261)
第三章	人 事	(264)
第一节	干部状况	(264)
第二节	干部管理	(265)
第三节	干部培训	(267)
第四节	干部结构	(268)
第五节	离退休	(274)
第四章	信访工作	(275)
第九篇 经济综述		(277)
第一章	经济发展	(278)
第一节	农业	(272)
第二节	工业	(281)
第三节	建筑、运输、邮电	(283)
第四节	商业	(285)
第二章	经济效益	(287)
第一节	社会效益	(287)
第二节	劳动生产率	(288)
第三节	投资效益	(290)
第三章	经济结构	(291)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291)
第二节	产业结构	(293)
第三节	流通结构	(298)
第四章	国民收入和投资建设	(300)
第一节	国民收入	(301)
第二节	财政收入	(303)
第三节	投资建设	(305)
第十篇 农 业		(309)
第一章	耕地	(310)
第一节	耕地开发利用	(311)
第二节	土壤改良	(312)
第三节	耕地修整	(312)
第二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313)
第一节	土地改革前土地占有	(313)

附：剥削形式	(314)
第二节 土地改革	(314)
第三节 互助合作	(316)
第四节 人民公社	(317)
第五节 联产承包	(319)
第三章 农作物	(320)
第一节 粮食作物	(320)
第二节 油料作物	(324)
第三节 经济作物	(326)
第四节 蔬菜	(328)
第四章 农技农艺	(329)
第一节 耕作	(320)
第二节 栽培	(330)
第三节 施肥	(331)
第四节 植物保护	(333)
第五节 良种推广	(335)
第五章 多种经营	(337)
第一节 种植业	(337)
第二节 养殖业	(339)
第三节 采集业	(342)
第四节 编织业	(343)
第六章 畜牧业	(343)
第一节 牲畜饲养	(343)
第二节 牲畜繁殖	(346)
第三节 疫病防治	(347)
第七章 农具农机	(348)
第一节 传统农具	(348)
第二节 农具改革	(348)
第三节 农业机械	(349)
第四节 机务管理	(353)
第五节 农机供销	(354)
第十一篇 林 业	(357)
第一章 森林资源	(357)